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6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顺新材	股票代码	3005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童小晖	钱燕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938 号龙湖虹桥天街 G 栋 508 室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938 号龙湖虹桥天街 G 栋 508 室	
电话	021-37017626	021-37017626	
电子信箱	xiaohui@haishungroup.com	zhengquan@haishungrou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666,569.84	178,878,217.28	3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53,282.98	34,497,644.10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255,124.99	29,892,169.28	1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96,632.61	-5,466,356.14	-43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1	-2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1	-2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5.94%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6,882,370.17	709,874,115.70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5,471,104.79	611,922,621.80	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武辉		38.34%	38,679,999	38,679,999	质押	12,765,000
朱秀梅		21.30%	21,486,938	21,486,938	质押	21,266,303
霍尔果斯大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	4,158,000	4,158,000		
叶子勇		3.44%	3,466,600	0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	3,014,731	0		
缪海军		0.50%	502,063	502,063		
杨瑞宏		0.33%	337,334	0		
高静华		0.31%	310,911	0		
阮世海		0.25%	249,750	0		
李波		0.23%	235,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武辉先生与朱秀梅女士为夫妻关系、缪海军先生为林武辉先生的妹夫。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 2018 年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39,666,569.84 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34%，营业利润 43,709,792.04 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0%，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53,282.98 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8%。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

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加强管理，开源节流。通过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减少对较为低端的、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生产销售，增加高毛利率产品的生产销售，从而实现产品的结构调整，在管理层和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较为平稳的增长，较好地完成了半年度目标任务。

1、募投项目结项，完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进度管理，致力于打造全亚洲最先进的药包材生产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的登记备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及“多凌药包年产1500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投入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按计划补充实施完毕，达到预期需求目的。

2、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利用信息技术对企业运行各方面进行规范化、自动化改造和系统全面升级，推进了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的提高。特别是加强财务管理，细化了公司各项费用支出的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以及评价分析等内容。同时，加强对公司财务统一管理工作，统筹工资资金资源，调整公司存贷款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了对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了较大范围的内控核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创造了董事、监事、高管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3、着力抓好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企业文化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为天下良药做好包装”的企业使命，“成本受人尊重的世界前五强药用耗材公司”的企业愿景，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努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成就员工价值为企业价值观，坚持以人为本，客户为重，同时尊重员工、关心员工、激励员工，为员工搭建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促进员工发展与公司发展的和谐一致。

4、稳步推进战略布局和行业整合，对外投资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积极推进外延式的发展战略，择机实施资本运作，推进外延式扩张。通过收购、兼并、合资等多种资本运作手段，向产业链横向和纵向扩张，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迅速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壮大。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充分利用彼此优势资源，丰富公司现有产品，拓宽产品销售范围，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外投资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880万元受让其老股东的1,440万股；同时以人民币8,000万元

对其进行增资。受让老股和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其68%的股权。石家庄中汇药包是从事药用无菌膜、药用无菌袋、药用铝箔袋、药用塑料瓶等药包材的企业，作为国内拥有无菌膜注册证的医药包装企业之一，其药用膜、袋产品年产量占居国内领先地位，其“正己烷溶出”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并获得河北省科技支撑项目奖；其生产的药用塑料瓶在美国FDA获得DMF备案成功，完全可以满足出口国外的需求。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一直专注服务于药品生产企业，以“质量领先、技术领先、成本领先、服务领先”为经营理念，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在长江以北地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品牌知名度。

收购石家庄中汇药包是公司作为行业整合者的重大举措，是公司在药用无菌膜及药用塑料瓶等药用包装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拓展北方及中原地区的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为公司进一步加快产业整合、实现资本增值提供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财富。

5、细化信披，保护投资者权益，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更加重要位置

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流程进一步优化，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断提高信披质量；增加自愿性披露数量，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注重信披语言及图表等多种表现形式的运用，强化信披内容的可读性；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网络信息平台、公司网站、邮件及电话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法定义务，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